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释 义	6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9)锦律非(证)字第 426 号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晶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本所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前华东政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律师培训中心主任史焕章先生担任主任，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目前，本所拥有注册律师 309 名。

（二）经办律师简介

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为经济法。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61059000

江志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已为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61059000。

张知学律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及华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法律实务及证券法律实务，在公司治理、企业改制重组、股权及债务融资等业务领域有着完备的工作经验，2007 年 6 月进入锦天城后，已为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多家企业改制上市、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联系方式：021-61059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自 2008 年 4 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进场开始开展工作，并参加发行人改制及上市辅导工作，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清单，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实地调查，并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就发行人对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在发行人处参加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至 2008 年 12 月下旬，经过前一阶段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开始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09 年 4 月初据此撰写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晶股份	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有限	指河南省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	指河南省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有限	指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
工程中心	指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远发	指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
远发地产	指河南远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远发信息	指河南远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 及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中勤万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2009）中勤审字第07186-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中勤万信出具的（2009）中勤审字第07186-3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编制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 （9）《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00 万股。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投资者。

（5）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6个月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a）年产3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本项目拟投资19,450万元；

（b）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本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工程中心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该项目；

（c）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用于增加营运资金实力，以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和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3、上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4）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全权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上述《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

行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华晶有限全体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华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将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29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13134）。

2、发行人前身华晶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曾持有注册号为 4101991000131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华晶股份前，华晶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留希；住所为：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子、电器、机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华晶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华晶股份期间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131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76949089-7），企业名称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11,4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1,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期限：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华晶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晶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经纬会验字（2004）第 12-161 号《验资报告》，华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华晶有限 2008 年 3 月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华晶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已足额

缴纳；根据中勤万信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实施增资时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产权证书及实物存放情况的查验，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主要经营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等；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的研发，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的研发，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留希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4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3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保荐人、本所及中勤万信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之外投资者的确认、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b)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勤万信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已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4)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5)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a)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65,560,653.3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 b)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5,339,882.1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

未弥补亏损；

- c)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4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38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已经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税款。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7)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的设立

（1）华晶有限的设立

华晶有限系由河南华晶有限、郭桂兰、郑东亮、张召、付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6日，河南华晶有限、郭桂兰、郑东亮、张召、付飞签订了组建华晶有限的《出资意向书》。

2004年12月17日，华晶有限发起人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郑工商）名称预核高新内字[2004]第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获准使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名称。

2004年12月20日，华晶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和监事。

2004年12月21日，华晶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郭留希为董事长，聘请黄子薇为总经理。

2004年12月24日，华晶有限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1111103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 华晶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注 册 号：4101011110326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子、电器、机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会成员：郭留希、曹顺岭、黄子薇、郑东亮、张召

监 事：刘杰

总 经 理：黄子薇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3380	实物及专利	67.60%
2	郭桂兰	760	货币	15.20%
3	郑东亮	760	货币	15.20%
4	张 召	50	货币	1%
5	付 飞	50	货币	1%
合计		5000		100%

(3) 华晶有限设立过程中的评估、验资

a) 华晶有限设立时，股东河南华晶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为实物及知识产权

出资。2004 年 12 月 18 日，河南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华晶有限委托对拟出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 195 台套机器设备、三车间金刚石生产线压机（包括生产线、液压生产线、供电系统及辅助设施）和两项专利权：具体为 ZL01273312.1 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顶锤，ZL01273314.8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混合腔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04）第 A—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南华晶用作注册资本出资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834,967.81 元。

- b) 华晶有限的设立由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经纬会验字（2004）第 12-161 号《验资报告》，华晶有限各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
- 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用作出资的实物及专利的权属证书、存放情况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完成了产权移转手续。

2、华晶有限的历史沿革

（1）华晶有限第一次变更

2005 年 1 月 30 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黄子薇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林玉为公司董事；同意刘杰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广利为公司监事。

2005 年 2 月 16 日，华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请林玉为公司总经理。

（2）华晶有限第二次变更

2008 年 3 月 3 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子、电器、机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华晶有限第三次变更

2008年3月6日，华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河南华晶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河南华晶将其拥有的位于冬青街北、石楠路西“郑国用（2007）第1067号”土地的使用权（面积17909.57 m²、评估值776.89万元）与“郑国用（2007）第1066号”土地的使用权（面积1268.25 m²、评估值55.01万元）按687.73万元作价和该土地的附属物一、二、三车间厂房（评估值2243.27万元）按2005.86万元作价，合计2693.59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华晶有限，其中730万元作为华晶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963.59万元计入增资后华晶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投资”）用现金9,96.26万元对华晶有限增资，其中270万元作为华晶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26.26万元计入增资后华晶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6日，河南华晶、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根据股东会决议与安顺投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关于本次增资，由河南天鹏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郑国用（2007）第1067号”和“郑国用（2007）第1066号”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其于2008年2月8日出具的天鹏土（估）字[2008]第010号《土地估价报告》，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1.9万元，估计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

关于本次增资，由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一、二、三车间厂房进行评估，根据其于2008年2月15日出具的中盛豫评字（2008）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房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43.2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月31日。关于本次增

资由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根据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华晶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公司股东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华晶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土地及厂房的权属证书的核查，上述土地及厂房的权属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008 年 3 月 30 日，本次变更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晶有限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10	实物及无形资产	68.50
2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货币	4.50
3	郭桂兰	760	货币	12.67
4	郑东亮	760	货币	12.67
5	张 召	50	货币	0.83
6	付 飞	50	货币	0.83
合计		6000		100

3、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华晶股份的设立

- a) 2008 年 5 月 28 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发起人股；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审计基准日

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享有和承担；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在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有限公司章程》终止其效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公司筹建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事宜。

- b) 2008 年 6 月 26 日，华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郑州华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审议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郭留希、赵清国、林玉、郑东亮、王明智、张忠、张学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明智、张忠、张学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广利、彭献伟组成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c) 2008 年 6 月 26 日，华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留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清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林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刘永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杨晋中、李国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继刚为公司财务总监，委托赵清国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登记文件。
- d) 2008 年 6 月 29 日，华晶股份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 410199100013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 华晶股份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法定代表人：郭留希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总 股 本：9000 万股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起人及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5	68.50
2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4.50
3	郭桂兰	1,140	12.67
4	郑东亮	1,140	12.67
5	付 飞	75	0.83
6	张 召	75	0.83
合计		9000	100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晶有限设立过程中，相关各方曾签署过下列有关设立及改制重组的协议：

2004 年 12 月 16 日，河南华晶有限、郭桂兰、郑东亮、张召、付飞签订了组建华晶有限的《出资意向书》。

2008 年 6 月 12 日，河南华晶、安顺投资、郭桂兰、郑东亮、张召、付飞共同签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出资意向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晶有限的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华晶有限设立时由河南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南华晶有限委托对拟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其于 200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04）第 A—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华晶有限设立时由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其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经纬会验字（2004）第 12-161 号《验资报告》。

（3）华晶有限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时，由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其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中盛豫评字（2008）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华晶有限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时，由河南天鹏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河南华晶用作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于 200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天鹏土（估）字[2008]第 010 号《土地估价报告》。

（5）华晶有限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时，由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

（6）华晶股份由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其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32 号《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

（7）华晶股份由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由中勤万信进行资产审计，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2008）中勤审字第 06183-1 号《审计报告》。

(8) 华晶股份由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由中勤万信对其进行验资，其于2008年6月13日出具了(2008)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6月26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00%。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

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其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根据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的经纬会验字（2004）第 12-161 号《验资报告》、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鸿会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中勤万信出具的（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均独立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4100150901005020608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在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豫地税郑字410102769490897号《税务登记证》，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行政管理部、证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外贸部、销售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仓库管理部、采购部、质量保障部、金刚石事业部、设备部、辅助材料部、原材料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

备的研究、开发。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股东为：河南华晶、安顺投资、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河南华晶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河南华晶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100009392，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郭留希；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制品投资，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营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河南华晶现持有发行人 6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08%。

经核查，河南华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留希	21000	21000	70%
2	杨晋中	4500	4500	15%
3	李效政	4200	4200	14%
4	付亚飞 ※	150	150	0.5%
5	付换成	150	150	0.5%
合计		30000	30000	100%

※注：根据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付亚飞系付飞曾用名，与付飞为同一人。

经核查，河南华晶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郭留希、林玉、李效政、付换成、杨晋中；监事会成员为：丁庆才、付亚飞、曹顺岭，总经理为：郭留希。

(2) 河南华晶的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华晶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河南华晶前身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16日，系由郭留希、张泽保、巩艳萍共同投资，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05年2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5]02号”《关于同意设立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华晶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河南华晶自河南华晶有限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2001年11月—2002年8月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有限37.78%的股权，张泽保持有河南华晶有限33.33%的股权，巩艳萍持有河南华晶有限28.89%的股权。
2002年8月—2003年5月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有限37%的股权，张泽保持有河南华晶有限36%的股权，巩艳萍持有河南华晶有限27%的股权。

时间	股东及股权结构
2003 年 5 月— 2004 年 5 月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44.74%的股权，张泽保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31.58%的股权，巩艳萍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23.68%的股权。
2004 年 5 月— 2005 年 2 月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71%的股权，黄宝光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14%的股权，刘更申持有河南华晶有限 15%的股权。
2005 年 2 月— 2007 年 8 月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2100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70%，黄宝光持有河南华晶 4200 万股股份，占河南股份总数的 14%，刘更申持有河南华晶 450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15%，付换成持有河南华晶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郭留民持有河南华晶 15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0.5%。
2007 年 8 月— 至今	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2100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70%，杨晋中持有河南华晶 450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15%，李效政持有河南华晶 420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14%，付亚飞持有河南华晶 15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0.5%，付换成持有河南华晶 150 万股股份，占河南华晶股份总数的 0.5%。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南华晶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河南华晶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投资”）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0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9 号；法定代表人王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5%。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辉	200	20
2	孙国宏	450	45
3	张钧杰	350	35
合计		1000	100

3、郭桂兰，中国国籍，女，1969 年 3 月 21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为 412724196903217468，住河南省郑州市瑞达路 60 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

4、郑东亮，中国国籍，男，1982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为 412728198208150331，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99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7 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

5、付飞（曾用名付亚飞），中国国籍，男，1983 年 11 月 2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为 410223198311025570，住河南省尉氏县永兴镇赵楼村九组，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6%。

6、张召，中国国籍，男，1986 年 3 月 23 日生，汉族，身份证号为 410104198603230010，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绿城漓景园 6 号楼 18 层 9 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0.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后发生了增资扩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现有股东 9 人，分别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驾宇先生、郭桂兰女士、郑东亮先生、付飞先生、张召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河南华晶持有发行人 61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4.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留希先生现持有河南华晶 70% 的股份，故郭留希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基本情况同上）。

2、实际控制人：郭留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起就职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起兼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长。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主持和参与申请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其参与研制开发的 4 个项目获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6 个项目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 项。郭留希先生先后被评为并授予“郑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超硬材料协会理事”、“河南省高新技术专家联合会理事”称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3、经核查，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河南华晶持有华晶有限 67.60% 的股权，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70% 的股权，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河南华晶持有华晶有限 68.50% 的股权，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70% 的股权，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河南华晶持有华晶股份 68.50% 的股份，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70% 的股份，2008 年 9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华晶持有华晶股份 54.08% 的股份，郭留希持有河南华晶 70% 的股份。

4、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驾宇、郑东亮、郭桂兰、张召、付飞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未滥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经核查，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华晶工商

守法情况的《证明》，河南华晶最近三年内均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09年7月16日、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河南华晶纳税情况的《证明》，河南华晶最近三年及一期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税款，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因偷漏税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09年7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出具了有关《证明》，河南华晶最近三年在郑州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2009年7月17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南华晶土地守法情况的《证明》，河南华晶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自设立后增资扩股导致的股权变动未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华晶股份共有6名发起人，分别为河南华晶、安顺投资、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华晶股份成立时出资及持股比例分别为：68.50%、4.50%、12.67%、12.67%、0.83%、0.8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晶有限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河南华晶、安顺投资、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系整体变更为华晶股份前华晶有限的全体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及中勤验字第06017号《验资报告》，华晶股份的发起人河南华晶、安顺投资、郭桂兰、郑东亮、付飞、张召以经审计后应享

有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华晶股份，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的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各持有的华晶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华晶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的股本，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移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产权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八）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债务承担情况

根据华晶有限 2008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及华晶股份《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晶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华晶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存续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身份证明文件的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由华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2008）中勤验字第 060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5	68.50
2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4.50
3	郭桂兰	1,140	12.67
4	郑东亮	1,140	12.67
5	付 飞	75	0.83
6	张 召	75	0.83
合计		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200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400 万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11,400 万股，增加的股本由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驾宇先生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 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增资各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由中勤万信验资，根据其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2008）中勤验字第 09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华晶股份已收到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驾宇缴纳的投资款，截至 2008 年 9 月 4 日，华晶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2008年9月8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65	54.08
2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850	7.46
3	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4.82
4	河南安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	3.55
5	郭桂兰	1,140	10.00
6	郑东亮	1,140	10.00
7	王驾宇	1000	8.77
8	付 飞	75	0.66
9	张 召	75	0.66
合计		114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已经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亦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013134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21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经营本行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04 年 12 月 24 日，华晶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电子、电器、机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2008 年 3 月 3 日，华晶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

发和技术转让；电子、电器、机电、日用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2008年6月29日，华晶股份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的研究、开发。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以及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的研究、开发。发行人2009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79,588,481.6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6,923,815.86元，200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54,758,741.37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48,321,306.97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93,714,894.8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1,408,140.00元；2006年度营业总收入为65,418,180.04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3,256,788.53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在90%以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证书长期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

事由；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前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河南华晶（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616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4.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郭留希（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河南华晶 70%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郭桂兰、郑东亮、王驾宇。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10103000189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法定代表人：ZHANG WEI，注册资本：6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逸如	货币	2750	43.6058
2	张心如	货币	2750	43.6058
3	吕素仙	货币	600	9.5238
4	杨连增	货币	200	3.1746
合计			6300	100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85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7.46%。

（3）郭桂兰（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郭桂兰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的胞妹。

（4）郑东亮（具体情况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14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10%，郑东亮先生系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的妻弟。

（5）王驾宇，中国国籍，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3 月，中欧工商管理学院高级 EMBA 课程班结业；1993 年创立河南通利家电量贩有限公司；1998 年，通过河南通利家电量贩有限公司出资注册成立通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通利空调工程有限公司；2006 年，创立家裕电器有限公司；曾任中国民主建国会河南省委常委、河南省工商联常委；现任河南通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77%。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工程中心基本情况

工程中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10199100021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经营本行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赵清国先生担任工程中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顺岭先生担任工程中心监事。

（2）工程中心历史沿革

a) 工程中心的设立

- i. 根据郑州市科技局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郑科计字【2003】22 号《关于组建郑州市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郑州市科技局同意以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为依托单位，组建郑州市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ii. 2004 年 6 月 30 日，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由赵清国和张建德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赵清国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德为公司监事。
- iii. 2004 年 7 月 5 日，赵清国和张建德签署《出资意向书》，共同出资组建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赵清国出资 60 万元，占 60%，张建德出资 40 万元，占 40%。
- iv. 2004 年 7 月 23 日，河南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华验字（2004）第 09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4 年 7 月 23 日，工程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赵清国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张建德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 v. 2004 年 7 月 26 日，工程中心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1011120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vi. 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济性质：私营；经营方式：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经营范围（主营）：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要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

b) 第一次变更

2007 年 1 月 15 日，经郑州市高新区工商局核准，工程中心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经营范围：取消生产、销售，变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要审批的，未获批前不得经营）；注册号变为 4101002810052。

c) 第二次变更

- i. 2008 年 4 月 26 日，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更名为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取消原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项目；经营期限从 200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 ii. 2008 年 4 月 28 日，工程中心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郑工商）名称变核高新私字[2008]第 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获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iii. 2008 年 4 月 28 日，工程中心本次变更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9100021298）。
- iv. 本次变更后，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经营本行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d) 第三次变更

- i. 2008 年 5 月 12 日，工程中心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清国、张建德将其各自持有的工程中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晶有限，工程中心变更为华晶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ii. 2008 年 5 月 12 日，赵清国、张建德与华晶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赵清国将其所持有的占工程中心注册资本总额 6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晶有限，张建德将其所持有的占工程中心注册资本总额 4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晶有限。
- iii. 2008 年 5 月 12 日，华晶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选派赵清国先生出任工程中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一致同意选派曹顺岭先生出任工程中心监事。
- iv. 2008 年 6 月 6 日，工程中心的本次变更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 410199100021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v.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

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经营本行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e) 第四次变更

- i.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华晶股份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工程中心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
- ii. 本次变更由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根据其出具的豫鸿会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工程中心已收到华晶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工程中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 iii. 2009 年 2 月 27 日，工程中心本次变更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领取了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991000212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iv. 本次变更完成后，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赵清国；注册资本：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材料、工具、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经营本行业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3) 关于工程中心原实际股东问题

根据工程中心原股东赵清国、张建德 2008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最初设立时有关情况的说明》，因郑科计字【2003】22 号《关于组建郑州市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要求工程

中心原则上不混同于依托单位的附属机构或部门，故河南华晶有限（现河南华晶）决定由赵清国、张建德（当时是河南华晶有限的员工）代河南华晶有限持股，河南华晶系 2008 年 5 月前工程中心的实际股东。工程中心的实际运作中，也是由河南华晶给予资金和人力上的大力支持；工程中心的研发成果也主要应用于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赵清国、张建德系接受河南华晶委托代为持股工程中心，该代持行为已经为当事人所确认，且不存在相关争议和纠纷，该代持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河南华晶系工程中心 2008 年 5 月实施股权转让之前的实际股东，工程中心一直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1）河南远发

河南远发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系由郭留希、郑秀芝（郭留希配偶）、郭洁民、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00000034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留希，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化工路东段白庄 3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320 万元，其中郭留希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2860 万元，持有 66% 的公司股权；郑秀芝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730 万元，持有 17% 的公司股权，经营范围为：矿山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电器、机电产品、日用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经营期限：200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2）远发信息

远发信息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系由郭留希、郑秀芝、刘素芳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20000010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留希，住所地：郑州市华山路 12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郭留希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持有 60% 的公司股权，郑秀芝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持有 20% 的公司股权；经营范围为：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办公机具的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3）远发地产

远发地产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系由自然人郭留希、郭留民、付换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07934，法定代表人：郭留希；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12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郭留希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持有 60% 的公司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证）。郭留希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付换成为公司监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郭留希、赵清国、李春义、尹为民、林玉、郑东亮、王明智、张忠、张学功
监事	张召、刘广利、彭献伟（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林玉（总经理）、杨晋中（副总经理）、李国选（副总经理）、刘永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继刚（财务总监）

6、报告期内曾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

郑州华邦工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华邦工具有限公司；目前持注册号为 4101991000037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伟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12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立方氮化硼（CBN），人造金刚石及其工具、电动工具、机械加工制造通用器材及配件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8 日；经营期限：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李伟峰	85	货币	85%
2	李光陆	15	货币	15%
合计		10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州华邦工具有限公司前身为郑州华晶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留希配偶郑秀芝直接控股的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郑秀芝已将所持有郑州华晶工具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李伟峰，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5 月 4 日，郑州华晶工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华邦工具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及其配偶郑秀芝女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郑州华邦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已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方面与河南华晶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设立初期，由于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不如河南华晶，为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并有效维护河南华晶原有的客户资源，通过河南华晶实现了部分人造金刚石产品销售。随着发行人自身品牌的逐步确立及其营销网络日益完善，发行人通过河南华晶对外销售的比例逐年降低，自 2008 年 3 月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领域与河南华晶不再发生关联交易，销售的独立性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华晶因产品销售发生

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元）	—	11,290,760.03	25,675,872.05	38,330,358.75
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7.30%	27.40%	58.59%

2、采购原辅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与河南远发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河南远发采购石墨柱、叶腊石块等原辅材料。2008 年 3 月后，发行人收购了河南远发拥有的与生产粉末合成块有关机器设备及有关的原材料和存货，并组建了公司原辅材料事业部，自此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与河南远发不再发生关联交易，采购的独立性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远发因采购原辅材料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	8,596,318.06	29,057,331.88	16,786,209.38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8.27%	43.10%	31.57%

3、对关联方资产业务进行重组

（1）收购河南远发部分资产

2008 年 2 月 16 日，华晶有限董事会决议按评估值（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基础作价收购河南远发拥有的与生产粉末合成块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有关的原材料和存货；2008 年 3 月 6 日，华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

2008 年 3 月 6 日，河南中盛联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晶有限所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盛豫评字（2008）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561.21 万元，增值 1.28 万元，增值率为 0.23%。

2008年3月6日，华晶有限与河南远发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华晶有限以2008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收购上述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交割单据，上述相关资产的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实际交割价格为人民币6,625,780.55元。

（2）收购工程中心100%股权

2008年4月28日，华晶有限董事会决议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赵清国、张建德合计持有的工程中心100%股权；2008年5月12日，华晶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

2008年5月12日，华晶有限与工程中心两位股东赵清国、张建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清国、张建德分别将所持有的占工程中心注册资本总额60%和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晶有限，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据，该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2008年6月6日，工程中心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工程中心成为华晶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河南华晶资产

2008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收购权属为河南华晶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郑州市春藤路东、冬青街北，权证号为：郑国用（2007）第1065号，地号为：GX-100-165号，面积合75.077亩，其中：35.077亩由4号合成车间占用，40亩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由发行人承租使用的4号合成四车间厂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80003号，建筑面积为9,732.97平方米）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收购价格参照评估值（以200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价；2008年11月17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议案。

2008年9月12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A

评报字（2008）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4 号合成车间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123.05 万元，增值 242.25 万元，增值率为 12.88%；2008 年 10 月 24 日，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出具了金土（估）字 [2008]第 140 号《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总价为 2,481.53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河南华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分别以 1,985.224 万元收购上述土地使用权，2,028.749 万元收购 4 号合成车间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截止 2009 年 4 月 10 日，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收购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获得相应权属证书，本次收购交割完成。

4、无形资产转让

（1）注册商标的无偿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华晶股份与河南华晶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将其拥有的 25 项注册商标：第 3863636 号、第 4643233 号、第 4643234 号、第 4643235 号、第 4643236 号、第 4643241 号、第 4643242 号、第 4643244 号、第 4643249 号、第 4643252 号、第 4643253 号、第 4643254 号、第 4643232 号、第 4643237 号、第 4643238 号、第 4643239 号、第 4643240 号、第 4643243 号、第 4643245 号、第 4643246 号、第 4643247 号、第 4643248 号、第 4643250 号、第 4643251 号、第 5192052 号无偿转让给华晶股份。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1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共计 25 份《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局已经全部核准了上述商标的转让。

（2）专利权的无偿转让

2008 年 6 月 6 日，华晶有限与河南华晶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 5 项专利（专利证书号为：ZL01273316.4、ZL01273315.6、ZL01273313.X、ZL200320113292.7、ZL200320113293.1）无偿转让给华晶股份，截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上述专利已经过户至华晶股份名下。

（3）非专利技术的无偿转让

2008年10月26日，华晶股份与河南华晶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2项非专利技术：HJ-650型智能网络化压机生产线（豫科鉴字【2003】第57号）、金刚石择优取向规则排列锯片关键技术研究（豫科鉴字【2008】第19号）无偿转让给华晶股份。

2008年10月26日，华晶股份与河南远发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将2项非专利技术：合成金刚石用新型复合传压密封介质（豫科鉴字【2002】第140号）、合成金刚石用超薄高纯石墨片（豫科鉴字【2002】第223号）无偿转让给华晶股份。

5、房屋/土地租赁

（1）2004年12月24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华晶有限与河南华晶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华晶有限向河南华晶有限承租位于郑州市石楠路西、冬青街北、春藤路东路GX1-100-165及GX1-100-166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建筑物及建筑面积分别为：1号合成车间（2980.73 m²）、2号合成车间（5419.13 m²）、3号车间（2291.29 m²）、办公楼（2424.98 m²），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72万元（其中办公楼年租金5万元）。

鉴于河南华晶2008年3月用前述1号、2号、3号车间厂房及土地对华晶有限进行了增资，2008年3月6日，华晶有限与河南华晶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中有关1号、2号、3号车间租赁的内容失效，原合同中有关办公楼的租赁内容继续有效。

（2）2006年12月31日，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华晶有限与河南华晶签订《租赁合同》，华晶有限向河南华晶承租位于郑州市冬青街北、春藤路东、石楠路西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建筑物及建筑面积分别为：4号合成车间（9732.97 m²），租赁期限为10年，从200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人民币57万元。鉴于2008年11月，华晶股份收购了上述4号合成车间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此租赁合同失效。

（3）2008年2月28日，为满足原辅材料生产的需要，华晶有限与河南华晶签

订《租赁合同》，华晶有限向河南华晶承租位于郑州市冬青街南、碧桃路西的部分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1.45 m²，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6.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项 目	2009. 6. 30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65,568.00	944,357.96	21,211,492.69	9,873,875.87
	其他应付款 (工程中心)	1,611,142.06	15,311,142.06	13,933,857.90	12,978,259.11
	应收账款	—	—	8,354,234.22	9,584,366.87
郭留希	其他应付款	—	487,725.07	687,098.48	567,098.48
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5,436,167.79	4,160,442.05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华晶股份召开了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河南华晶、郭桂兰、郑东亮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关于收购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以及《关于购买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所涉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

益的情形。

2009年7月22日，华晶股份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河南华晶、郭桂兰、郑东亮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2009年4月19日修订）、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第三款还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到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一）公司拟与关联人拟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实施。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四）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三）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临时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五）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第十四条：“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控股股东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等的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除发行人外人造金刚石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及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南华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华晶股份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华晶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华晶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华晶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华晶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持有华晶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华晶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华晶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在华晶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为华晶股份第一大股东或持有华晶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华晶股份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业务与华晶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华晶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

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向华晶股份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华晶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华晶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华晶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华晶股份之外的所有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华晶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华晶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华晶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华晶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同华晶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以避免与华晶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在华晶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间接持有华晶股份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或华晶股份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与华晶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华晶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向华晶股份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华晶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华晶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华晶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结构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1275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1	2980.73	工业	钢	投资	无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1276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2	5419.13	工业	钢	投资	无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81277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3	2291.29	工业	钢	投资	无
4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081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24 号	4	9732.97	工业	钢	购置	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郑国用 (2008) 第 0639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冬青街北、石楠路西	19177.8	工业	出让	2051 年 11 月 2 日	无
2	郑国用 (2009) 第 0106 号	华晶股份	郑州市春藤路东、冬青街北	50051.05	工业	出让	2054 年 2 月 2 日	无

2、经核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2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3863636		华晶股份	14	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宝石（珠宝）；人造宝石；人造珠宝（服装用珠宝）戒指（珠宝）；项链（宝石）装饰品（珠宝）；电镀制品（贵金属电镀）；银制工艺品	2005.12.21-2015.12.20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2	4643232		华晶股份	40	磨光；磁化；焊接；激光切割；金属铸造；研磨抛光；激光划线；金属处理；碾磨加工；精炼	2008.12.14 -2018.12.13
3	4643233		华晶股份	9	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焊设备；动平衡仪（测量仪器）；应力校正仪；石英晶体；碳素材料；传感器；可变电感器；石墨碳精块	2008.02.28 -2018.02.27
4	4643234		华晶股份	8	金刚砂轮；金刚砂磨轮；穿孔工具（手工具）；金属带拉伸器（手工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划玻璃刀（手工具部件）；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	2008.02.28 -2018.02.27
5	4643235		华晶股份	7	金刚石锯片（机器零件）；金刚石刀片（机器零件）；锯条（机器零件）；切割机；雕刻机；玻璃切割机；磁选机；浮选机；筛具；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整修机；液压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圆锯片（机器零件）；穿孔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手动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高压洗涤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粉碎机；造粒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选形机（金刚石选形用）；液压机（金刚石生产设备）；混料机（加工金刚石产品用）；开刃机（加工金刚石锯片用）	2008.02.28 -2018.02.27
6	4643236		华晶股份	6	粉末冶金；五金器具；金属带拉伸装置；金属焊条；金属矿石；普通金属合金；含微量金刚石成份的普通金属硬质合金；合金钢	2008.02.28 -2018.02.27
7	4643237		华晶股份	3	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研磨用）；磨光石；磨光粉；碳化硅（研磨料）	2008.09.14 -2018.09.13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8	4643238		华晶股份	1	工业用石墨；氮化硼；碳化硅；活性炭；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焊剂；铸焊液；工业用粘合剂；尖晶石（化学制剂）	2008.09.14 -2018.09.13
9	4643239	华晶	华晶股份	40	磨光；磁化；焊接；激光切割；金属铸造；研磨抛光；激光划线；金属处理；碾磨加工；精炼	2008.12.14 -2018.12.13
10	4643240	华晶	华晶股份	14	人造金刚石；金刚石；金刚石单晶；金刚石聚晶；纳米金刚石；激光宝石；未加工或半加工墨玉；人造宝石；尖晶石（宝石）	2009.01.28 -2019.01.27
11	4643241	华晶	华晶股份	9	测量仪器；电焊设备；动平衡仪（测量仪器）；应力校正仪	2008.06.21 -2018.06.20
12	4643242	华晶	华晶股份	8	金刚砂轮；金刚砂磨轮；穿孔工具（手工具）；金属带拉伸器（手工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划玻璃刀（手工具部件）；刀片（手工具）	2008.02.28 -2018.02.27
13	4643243	华晶	华晶股份	7	锯条（机器零件）；雕刻机；磁选机；浮选机；筛具；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整修机；液压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手动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高压洗涤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粉碎机；造粒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选形机（金刚石选形用）；液压机（金刚石生产设备）；混料机（加工金刚石产品用）；开刃机（加工金刚石锯片用）	2008.08.28 -2018.08.27
14	4643244	华晶	华晶股份	6	合金钢；粉末冶金；五金器具；金属带拉伸装置；金属焊条；金属矿石；普通金属合金；含微量金刚石成份的普通金属硬质合金	2008.02.28 -2018.02.27
15	4643245	华晶	华晶股份	3	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研磨用）；磨光石；磨光粉；碳化硅（研磨料）	2008.09.14 -2018.09.13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6	4643246	华晶	华晶股份	1	工业用石墨；氮化硼；碳化硅；活性炭；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焊剂；铸焊液；工业用粘合剂；尖晶石（化学制剂）	2008.09.14 -2018.09.13
17	4643247	SINO CRYSTAL	华晶股份	40	磨光；磁化；焊接；激光切割；金属铸造；研磨抛光；激光划线；金属处理；碾磨加工；精炼	2009.05.14 -2019.05.13
18	4643248	SINO CRYSTAL	华晶股份	14	人造金刚石；金刚石；金刚石单晶；金刚石聚晶；纳米金刚石；激光宝石；未加工或半加工墨玉；人造宝石；尖晶石（宝石）	2009.04.28 -2019.04.27
19	4643249	SINO CRYSTAL	华晶股份	9	测量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焊设备；动平衡仪（测量仪器）；应力校正仪；石英晶体；碳素材料；传感器；可变电感器；石墨碳精块	2008.02.28 -2018.02.27
20	4643250	SINO CRYSTAL	华晶股份	3	金刚砂；金刚石微粉（研磨用）；磨光石；磨光粉；碳化硅（研磨料）	2009.05.14 -2019.05.13
21	4643251	SINO CRYSTAL	华晶股份	1	工业用石墨；氮化硼；碳化硅；活性炭；催化剂；工业用化学品；焊剂；铸焊液；工业用粘合剂；尖晶石（化学制剂）	2008.11.14 -2018.11.13
22	4643252	SINO2S	华晶股份	8	金刚砂轮；金刚砂磨轮；穿孔工具（手工具）；金属带拉伸器（手工具）；手动压机；雕刻工具（手工具）；划玻璃刀（手工具部件）；刀片（手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切削工具（手工具）	2008.02.28 -2018.02.27
23	4643253	SINO2S	华晶股份	7	金刚石锯片（机器零件）；金刚石刀片（机器零件）；锯条（机器零件）；切割机；雕刻机；玻璃切割机；磁选机；浮选机；筛具；切断机（机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整修机；液压机；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圆锯片（机器零件）；穿孔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手动液压机；电子工业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高压洗涤机；工业用切碎机（机器）；粉碎机；	2008.02.28 -2018.02.27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造粒机；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选形机（金刚石选形用）；液压机（金刚石生产设备）；混料机（加工金刚石产品用）；开刃机（加工金刚石锯片用）	
24	4643254	SINO2S	华晶股份	6	合金钢；粉末冶金；五金器具；金属带拉伸装置；金属焊条；金属矿石；普通金属合金；含微量金刚石成份的普通金属硬质合金	2008.02.28 -2018.02.27
25	5192052		华晶股份	14	贵金属锭；贵金属合金；电镀制品（贵金属电镀）；金刚石；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单晶；纳米金刚石；宝石；激光宝石；贵金属艺术品；钟表构件；金刚石聚晶（金刚石）；金刚石微粉	初审公告日 2009.03.06

上述商标原为河南华晶申请取得，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发的全部《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该等商标权利人已经变更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拥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各种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	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顶锤	ZL01273312.1	实用新型	2001.12.10	华晶股份
				2002.10.30	
2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混合腔体	ZL01273314.8	实用新型	2001.12.10	华晶股份
				2002.10.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3	金刚石合成用六面顶压机液压装置	ZL01273316.4	实用新型	2001.12.10	华晶股份
				2002.10.30	
4	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混合腔体	ZL01273315.6	实用新型	2001.12.10	华晶股份
				2002.10.30	
5	金刚石合成用多面顶压机压缸	ZL01273313.X	实用新型	2001.12.10	华晶股份
				2002.10.30	
6	一种铰链梁组件	ZL200320113292.7	实用新型	2003.11.26	华晶股份
				2004.12.08	
7	六面顶压机组件	ZL200320113293.1	实用新型	2003.11.26	华晶股份
				2004.12.08	
8	合成金刚石用介质材料及其组成的介质	ZL200410060595.6	发明	2004.10.29	工程中心
				2008.12.24	
9	一种金刚石锯片	ZL 200420074906.X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09.28	
10	一种带衬底的金刚石锯片	ZL 200420074907.4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09.28	
11	金刚石锯片	ZL 200420074905.5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10.19	
12	金刚石合成用六面顶压机压缸	ZL 200420074903.6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10.19	
13	金刚石合成用六面顶压机活塞	ZL 200420074902.1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10.19	
14	金刚石合成用六面顶压机桶式活塞	ZL 200420074901.7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11.09	
15	自封油路三通	ZL 200420074900.2	实用新型	2004.10.22	工程中心
				2005.12.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6	合成金刚石用介质	ZL 200420074999.6	实用新型	2004.10.29	工程中心
				2006.06.28	
17	六面顶压机液压控制系统前腔平衡阀组	ZL 200420074998.1	实用新型	2004.10.29	工程中心
				2005.11.02	
18	一种高压缸	ZL 200420075342.1	实用新型	2004.12.08	工程中心
				2006.02.22	
19	金刚石合成棒切片机	ZL 200520030913.4	实用新型	2005.06.09	工程中心
				2006.12.06	
20	一种金刚石合成棒刷面机	ZL 200520030914.9	实用新型	2005.06.09	工程中心
				2006.09.13	
21	压机高压形成及保持机构	ZL 200520030915.3	实用新型	2005.06.09	工程中心
				2006.07.26	
22	金刚石合成加热机构	ZL 200520030916.8	实用新型	2005.06.09	工程中心
				2007.01.31	
23	自定中心封闭式热压钢模具	ZL 200520031872.0	实用新型	2005.09.15	工程中心
				2006.09.27	
24	一种干切锯片	ZL 200520031873.5	实用新型	2005.09.15	工程中心
				2006.09.27	
25	一种金刚石锯片	ZL 200520031960.0	实用新型	2005.09.23	工程中心
				2006.09.27	
26	人造金刚石合成料提纯工艺	ZL 200510017833.X	发明	2005.07.29	工程中心
				2008.03.14	
27	金刚石合成块料提纯方法	ZL 200510107220.5	发明	2005.11.30	工程中心
				2008.10.08	
28	外间接加热式金刚石合成块	ZL 200620029870.2	实用新型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1.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29	石墨-触媒复合片结构	ZL 200620029868.5	实用新型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1.31	
30	组合式导电隔热装置	ZL 200620029869.X	实用新型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1.31	
31	一种线性卸压装置	ZL 200620029871.7	实用新型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1.31	
32	长圆柱型合成腔体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1459.9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33	一种活塞垫块配合结构	ZL 200620031454.6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7.11	
34	六面顶压机活塞防尘密封装置	ZL 200620031455.0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35	一种压缸抗磨密封结构	ZL 200620031465.4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4.04	
36	压缸抗磨密封结构	ZL 200620031461.6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37	一种金刚石合成压机	ZL 200620031462.0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38	六面顶压机铰链梁活塞组件	ZL 200620031453.1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39	径向移动定位销轴	ZL 200620031457.X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40	固定密封圈的挡圈	ZL 200620031456.5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41	六面顶压机框架	ZL 200620031458.4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9.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42	一种合金顶锤	ZL 200620031463.5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43	顶锤垫块配合结构	ZL 200620031464.X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44	一种六面顶压机框架	ZL 200620031460.1	实用新型	2006.04.04	工程中心
				2007.06.06	
45	六面顶压机合成腔体	ZL 200620031492.1	实用新型	2006.04.05	工程中心
				2007.06.06	
46	整体构架铸造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1488.5	实用新型	2006.04.05	工程中心
				2007.06.06	
47	六面顶压机铰链梁	ZL 200620031490.2	实用新型	2006.04.05	工程中心
				2007.06.06	
48	六面顶压机铰链梁活塞组件	ZL 200620031489.X	实用新型	2006.04.05	工程中心
				2007.06.06	
49	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1491.7	实用新型	2006.04.05	工程中心
				2007.06.06	
50	一种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1504.0	实用新型	2006.04.06	工程中心
				2007.06.06	
51	六面顶压机机体组装件	ZL 200620031535.6	实用新型	2006.04.10	工程中心
				2007.03.21	
52	活塞防转组件	ZL 200620031640.X	实用新型	2006.04.19	工程中心
				2007.04.04	
53	六面顶压机机体组件	ZL 200620031639.7	实用新型	2006.04.19	工程中心
				2007.03.21	
54	限位螺母	ZL 200620031688.0	实用新型	2006.04.24	工程中心
				2007.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55	六面顶压机机体组装件	ZL 200620031687.6	实用新型	2006.04.24	工程中心
				2007.06.06	
56	带拱型横梁的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1968.1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57	带卡槽横梁的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1969.6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58	高定位精度六面顶压机机体组装件	ZL 200620031970.9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59	整体构架外装活塞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1971.3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0	液压油缸高压腔进油口密封结构	ZL 200620031972.8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9.12	
61	六面顶压机线性超压系统	ZL 200620031973.2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2	金刚石合成腔体发热体	ZL 200620031974.7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3	六面顶压机机体组件	ZL 200620031975.1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4	活塞与缸盖密封结构	ZL 200620031976.6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9.19	
65	真空混料机	ZL 200620031977.0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6	压模式超硬材料合成设备	ZL 200620031978.5	实用新型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06.06	
67	铰链连接六面顶压机	ZL 200620032186.X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68	方形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2187.4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69	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2188.9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0	蝶形连接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2189.3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1	六面顶压机用顶锤	200620032190.6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2	球型六面顶压机外框架	ZL 200620032191.0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3	人造金刚石合成腔体	ZL 200620032192.5	实用新型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4	磨轮(1A2T/6F)	ZL 200630135721.X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8.15	
75	锯片(旷世神功湿切锯片)	ZL 200630135705.0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11	
76	锯片(时代超人干切锯片)	ZL 200630135706.5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6.13	
77	磨轮 (1A2T/6E)	ZL 200630135707.X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6.13	
78	魔轮	ZL 200630135708.4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79	包装盒(中径金刚石锯片)	ZL 200630135709.9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80	锯片(旷世神功干切锯片)	ZL 20063013571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81	锯片(时代超人细波纹锯片)	ZL 200630135711.6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8.15	
82	锯片(铁甲贵族湿切锯片)	ZL 200630135712.0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83	包装衬纸(大理石、玻化砖专用锯片)	ZL 200630135713.5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11	
84	包装托板(开拓者锯片)	ZL 200630135714.X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85	包装托板(铁甲贵族锯片)	ZL 200630135715.4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11	
86	包装托板(军威锯片)	ZL 200630135716.9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6.13	
87	包装托板(旷世神功锯片)	ZL 200630135717.3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6.13	
88	包装托板(时代超人锯片)	ZL 200630135718.8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89	包装托板(切霸锯片)	ZL 200630135719.2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04	
90	工程钻(薄壁工程钻)	ZL 200630135720.5	外观设计	2006.08.15	工程中心
				2007.07.11	
91	磨辊(1A1S/5B1)	ZL 200630135784.5	外观设计	2006.08.30	工程中心
				2007.08.22	
92	磨盘(1A2T/6G)	ZL 200630135785.X	外观设计	2006.08.30	工程中心
				2007.07.04	
93	磨轮(碗形)	ZL 200630135786.4	外观设计	2006.08.30	工程中心
				2007.06.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94	工程薄壁钻($\Phi 25 \sim \Phi 300$)	ZL 200630135787.9	外观设计	2006.08.30	工程中心
				2007.07.11	
95	磨辊(1A1S/5B2)	ZL 200630135788.3	外观设计	2006.08.30	工程中心
				2007.07.11	
96	超高压泵连接件	ZL 200720090549.X	实用新型	2007.06.01	工程中心
				2008.04.23	
97	一种铰链梁缸组件	ZL 200720091327.X	实用新型	2007.08.02	工程中心
				2008.08.06	
98	一种金刚石刀头	ZL 200720091395.6	实用新型	2007.08.07	工程中心
				2008.08.06	
99	混凝土金刚石锯片	ZL 200720129581.4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0	金刚石合成腔体高保温导电堵头	ZL 200720129570.6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1	V 型排屑槽金刚石磨边轮	ZL 200720129573.X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2	金刚石刀头	ZL 200720129582.9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3	一种金刚石切片	ZL 200720129579.7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4	镶嵌自锁式金刚石锯片	ZL 200720129580.X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5	金刚石合成腔体插板式高保温导电堵头	ZL 200720129578.2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6	稳定应力释放压机顶锤配合体	ZL 200720129577.8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日	
107	金刚石切片	ZL 200720129576.3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8	新型压机高压系统	ZL 200720129575.9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09	金刚石合成腔体高保温宽边碗状导电堵头	ZL 200720129574.4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10	超高压泵出油密封结构	ZL 200720129572.5	实用新型	2007.08.17	工程中心
				2008.08.06	
111	间接加热合成腔体	ZL 200720092627.X	实用新型	2007.11.09	工程中心
				2008.10.15	
112	金刚石合成腔体	ZL 200720187671.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工程中心
				2008.10.29	
113	六面顶压机液压系统锥形保压阀	ZL 200820070867.4	实用新型	2008.06.04	工程中心
				2009.04.08	
114	六面顶压机梁组件	ZL 200820071127.2	实用新型	2008.06.20	工程中心
				2009.04.08	
115	一种六面顶压机铰链梁缸	ZL 200820147719.8	实用新型	2008.06.30	工程中心
				2009.04.08	
116	一种金刚石合成用导电钢圈	ZL 200820149141.X	实用新型	2008.09.10	工程中心
				2009.04.10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第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华晶有限设立时由控股股东河南华晶作为出资投入；第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无偿受让取得；其余有关专利均由工程中心申请取得。上述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程中心有 27 项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8 项（有 5 项已经实质审查生效）；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处于国际阶段），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实质审查生效日	
1	石墨-触媒复合片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0610017365.0	发明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8.01	
2	外间接加热式金刚石合成块	200610017366.5	发明	2006.01.23	工程中心
				2007.08.01	
3	金刚石锯片节块	200610017667.8	发明	2006.04.19	工程中心
				2007.10.24	
4	压模式超硬材料合成设备	200610017777.4	发明	2006.05.15	工程中心
				2007.11.21	
5	六面顶压机外框架及带外框架六面顶压机	200610017893.6	发明	2006.06.05	工程中心
				2007.12.12	
6	从生物体中提取碳的方法及提取装置	200710189943.3	发明	2007.11.09	工程中心
7	包装盒	200830152005.1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8	包装盒	200830152004.7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9	包装盒	200830152003.2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10	包装盒	200830152018.9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11	包装盒	200830152019.3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12	包装盒	200830152020.6	外观设计	2008.11.13	工程中心
13	一种高压工作缸	200820230875.0	实用新型	2008.12.16	工程中心
14	一种间接加热合成腔体	200820230876.0	实用新型	2008.12.16	工程中心
15	一种超高压泵保压装置	200920088261.8	实用新型	2009.01.20	工程中心
16	双电机缺相保护器	200920088555.0	实用新型	2009.02.17	工程中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形式	申请日	申请人
				实质审查生效日	
17	一种保护器	200920088556.5	实用新型	2009.02.17	工程中心
18	一种自动行程装置	200920088965.5	实用新型	2009.03.20	
19	大颗粒单晶金刚石散热器	200920089486.5	实用新型	2009.04.09	工程中心
20	增强金刚石复合片	200920089802.9	实用新型	2009.04.24	
21	一种方形金刚石复合片的合成腔体	200920089842.3	实用新型	2009.04.27	工程中心
22	一种采用大颗粒单晶金刚石热沉材料散热的散热器	200920089841.9	实用新型	2009.04.27	
23	四柱液压压柱系统自动上料装置	200920090264.5	实用新型	2009.05.15	工程中心
24	四柱液压压柱系统自动上料装置	200910064918.1	发明	2009.05.15	
25	一种全自动裁条机	200920090300.8	实用新型	2009.05.18	工程中心
26	全自动裁条机	200910064945.9	实用新型	2009.05.18	
27	六面顶压机外框架及带外框架六面顶压机	PCT/CN2007/001207	国际发明	国际申请日 2007. 04. 13	工程中心

5、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7 项非专利技术获得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序号	名称	鉴定证书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结论	归属
1	合成金刚石用新型复合传压密封介质	豫科鉴字【2002】第 140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6.18	国内领先	华晶股份
2	合成金刚石用超薄高纯石墨片	豫科鉴字【2004】第 223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2.8.10	国内领先	华晶股份

序号	名称	鉴定证书号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鉴定结论	归属
3	HJ-650 型智能网络化压机生产线	豫科鉴字【2003】第 57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3.7.3	国内领先	华晶股份
4	1000 型六面顶压机及内间接加热工艺研制	豫科鉴字【2004】第 131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4.11.9	国内领先	工程中心
5	超硬磨料刃磨砂轮新技术研究	豫科鉴字【2004】第 132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4.11.9	国内领先	工程中心
6	Φ59 腔体合成金刚石新技术	豫科鉴字【2006】第 143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6.24	国际先进	工程中心
7	金刚石择优取向规则排列锯片关键技术研究	豫科鉴字【2008】第 19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8.3.29	国际先进	华晶股份

经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中，第 1、2 项系发行人从河南远发无偿受让取得；第 3、7 项系发行人从控股股东河南华晶无偿受让取得；其余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均由工程中心自行研发取得。

6、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编号：GR200841000250，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3104；持有人：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中心；认证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内容：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初次认可日期：2007 年 6 月 18 日；2008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现场监督评审，保持认可能力范围；有效期：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12 年 6 月

17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646019，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69490897；经营者中文名称：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2009 年 2 月 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边码：4101351238；持有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6 月 6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6 日。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六面顶压机、烘箱、行车、摇床、选形机、磁选机等机器设备；全自动金刚石强度检测仪、电子显微镜、电子分析天平等主要实验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上述设备均存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内。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设立时由股东投入或设立后通过增资、购置、自建、无偿受让、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

担保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情况

1、根据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河南华晶签订的《租赁合同》（2008 年 3 月 6 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涉及办公楼租赁内容继续有效），发行人向河南华晶承租建筑面积为 2424.98 m²的办公楼做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人民币 5 万元。

2、根据 200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河南华晶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河南华晶承租位于郑州市冬青街南、碧桃路西的部分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用于原辅材料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791.45 m²，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6.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下列正在履行的合同应属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08）豫银贷字第 08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4%，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约定还款，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同日，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署合同

编号为（2008）豫银最保字第 0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签署上述《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 3% 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供方）与武汉万邦激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920 万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2009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供方）与郑州一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090102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120 万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 2009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供方）与福建罗源县闽兴金刚石刀具厂（需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0903042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520 万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 2009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供方）与佛山市晶歆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0901037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120 万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2009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供方）与石家庄航华超硬工具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编号为 0902043 的《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130 万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 200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供方）与郑州立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 270 万元，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7) 2009年5月11日, 发行人(供方)与南昌鑫磊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120万元, 有效期至2010年5月11日。

(8) 2009年6月1日, 发行人(供方)与郑州中兴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240万元, 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9) 2009年6月2日, 发行人(供方)与郑州金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210万元, 有效期至2010年5月31日。

(10) 2009年6月15日, 发行人(供方)与郑州博特硬质材料有限公司(需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需方出售金刚石。本合同总金额180万元, 有效期至2009年9月14日。

3、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09年1月7日, 发行人(需方)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合同编号为YT-09-01-008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顶锤。本合同总金额728万元, 09年按季度交货。

(2) 2009年1月15日, 发行人(委托方)与河南省合田盛业实业有限公司(加工方)签订《供销合同》, 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加工活塞。本合同总金额198万元。

(3) 2009年3月22日, 华晶股份(买方)与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合同编号为09-027的《供销合同》,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铰链梁及粗加工。本合同总金额2,224.75万元, 分批交货, 交货期为半年。

(4) 2009年3月26日, 发行人(买方)与柳州市威林超硬材料设备厂(供方)签订编号为09-044的《供销合同》,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选形机机顶机振筛机。本合同总金额135.5万元。

(5) 2009年6月2日, 发行人(需方)与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合同编号为YT-09-06-005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顶锤。本合同总金额267.75万元, 分批交货。

(6) 2009年6月9日, 发行人(买方)与沈阳北苑金刚石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合同编号为09-099的《供销合同》, 发行人向供方购买钢环及垫块。本合同总金额133.2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分批交清。

4、施工合同

(1) 2009年3月16日, 发行人(发包单位)与河南科福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签订《选形车间二层装修工程施工协议》, 发行人委托施工方施工选形车间二层装修工程, 工程总造价190.837万元。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验收。

(2) 2009年3月21日, 发行人(发包单位)与河南省万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签订《选形车间道路工程施工协议》, 发行人委托施工方施工选形车间道路及管网工程, 工程总造价276.9151万元。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验收。

(3) 2009年3月21日, 发行人(发包单位)与河南省万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签订《选形车间水电安装施工合同》, 发行人委托施工方施工选形车间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总造价905.32万元。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验收。

(4) 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发包单位)与重庆博立特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签订《选形车间一层装饰工程施工协议》, 发行人委托施工方施工选形车间一层装饰工程, 本项目协议总价款302.73万元。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验收。

(5) 2009年4月28日, 发行人(发包方)与河南天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委托承包方施工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展厅制作工程, 合同价款为288.716万元。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已竣工但尚未验收。

5、供电合同

2008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郑州供电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为301513863120081013的。供电方向发行人提供三相交流电源，本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0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

6、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于2009年7月22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224,530.12元；存在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4,890,914.54元。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增资扩股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资产、股权收购外，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04年12月20日，华晶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08年3月3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2008年3月6日，华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4、2008年6月26日，华晶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2008年9月4日，华晶股份召开2008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0万元，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1,400万股等，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2009年4月19日，华晶股份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市工商局系统实际情况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永久存续”修订为“二十年，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他相关条款亦作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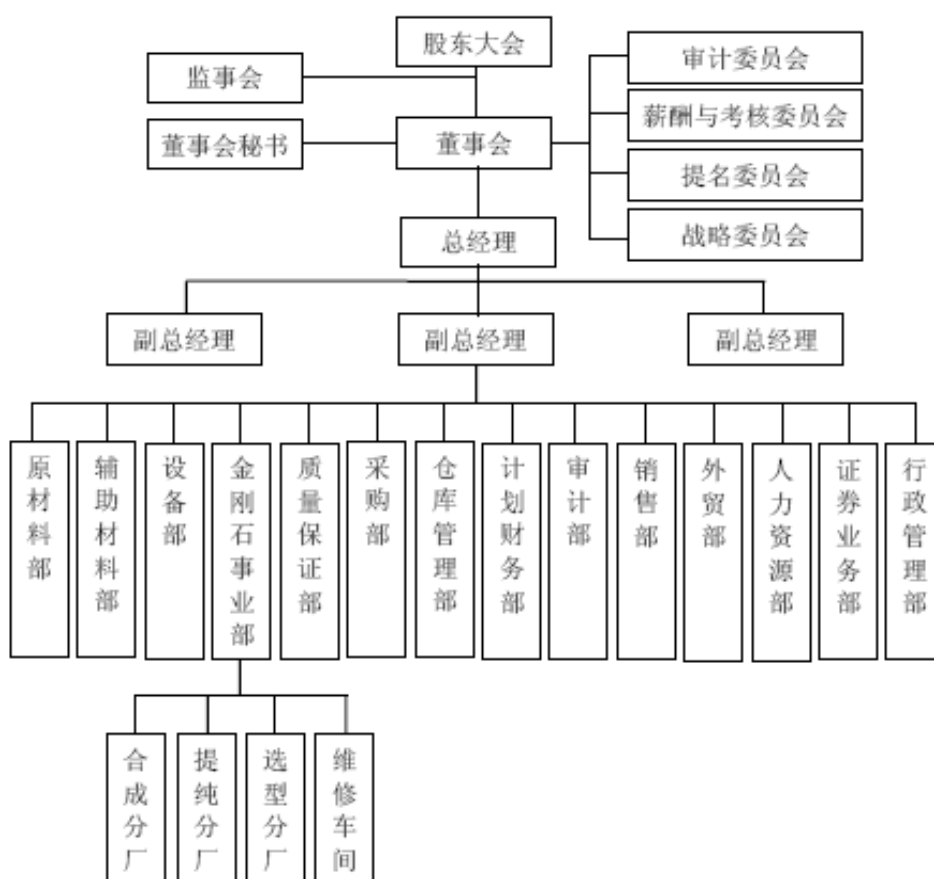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9年7月22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还对发行人有关股份回购、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

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9月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于200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四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意见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郭留希	董事长	46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赵清国	副董事长	55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林 玉	董事	39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郑东亮	董事	27	中国	郑东亮	2008.06.26-2011.06.25
李春义	董事	44	中国	睿信投资	2008.09.04-2011.06.25
尹为民	董事	38	中国	王驾宇	2009.04.19-2011.06.25
王明智	独立董事	57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张 忠	独立董事	41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张学功	独立董事	51	中国	河南华晶	2008.06.26-2011.06.25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 (1) **郭留希**，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起就职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起兼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长。专业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其原辅材料、合成设备、合成工艺等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曾主持和参与申请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其参与研制开发的 4 个项目获国家级火炬项目证书、6 个项目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 项。郭留希先生先后被评为并授予“郑州市优秀企业家”、“中国超硬材料协会理事”、“河南省高新技术专家联合会理事”称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赵清国**，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54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经济咨询师、国家一级画家。曾先后任武汉军区 119 团教导队长、洛阳金属公司总经理、洛阳物产集团总裁、中山天山食品集团顾问及公司总经理。2001 年就职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任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期间主要从事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申请 14 项专利，其中 13 专利已获授权。其参与研制开发的 3 个项目获国家火炬项目证书，6 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科技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赵清国先生曾先后被评为郑州市科技自主创新先进个人，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工作者。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 (3) **林 玉**，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汉族，1970 年出生，

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郑州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工程部管理人员、河南郑州鸿宝园林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和总经理助理、许昌江河实业有限公司总办主任。2004 年任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 年起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荣获“河北省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计”一等奖，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 (4) **郑东亮**，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2 年出生。曾任职于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2004 年起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5) **李春义**：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深圳石化集团、深圳宝安集团；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任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风之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6) **尹为民**，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国际业务部；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国际业务部；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上海润嘉国际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河南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就职于河南通利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7) **王明智**，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52 年出生。燕山大学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承担和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SIC、SI3N4 中介的亚稳态 ZrO2 超硬复相陶瓷)，国家攻关项目(超硬材料镀膜技术)、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等离子放电烧结 PcBN 物相行为的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SPS 非高压条件烧结 PCPB 的研究、陶瓷结合剂 CBN 砂轮组织与性能控制研究、SI02-B2O3-NA2O 结合的立方氮化硼超硬复合材料、机械合金化对多元粉体不平衡烧结过程的影响）及政府攻关项目（机械合金化提高金属结合剂金刚石工具烧结质量的研究）等各类项目。先后在国内外发表科技论文 90 余篇，应邀赴英国、爱尔兰讲学。曾获得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评为河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河北省三育人先进个人。现任燕山大学材料学院实验室主任、燕山大学国家级材料综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和亚稳材料制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测试中心主任。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张 忠**，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起担任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并购委员会委员、国企改革改制会委员，专职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及相关业务，专注于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私募、境内外证券发行上市、外商投资、税务等领域。现任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张学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58 年出生，硕士生导师。张学功先生曾先后担任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教务处处长等职，承担 20 多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发表学术论文 29 篇，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学术成果奖，曾被评为“郑州市劳动模范”、“河南省优秀专家”。现任河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兼任河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设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时间
彭献伟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33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08.06.26-2011.06.25
刘广利	职工监事	40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08.06.26-2011.06.25
张 召	监事	23	中国	张 召	2008.06.26-2011.06.25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 (1) **彭献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6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商丘市白云金刚石厂、广东东莞市人造金刚石厂；2002 年就职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2004 年起，就职于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合成厂厂长，参与了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授权。其参与研究开发的 2 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科技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2) **张 召**，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86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工作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3) **刘广利**，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起就职于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工艺组组长，参与了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申请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全部授权；其参与研究开发的 2 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科技成果获省市科技进步奖。2008 年出任华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和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 名	年 龄	国 籍	职 务
林 玉	39	中国	总经理
杨晋中	46	中国	副总经理
李国选	47	中国	副总经理
李继刚	35	中国	财务总监
刘永奇	32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林玉**，简介详见“1、董事会成员”部分。
- (2) **杨晋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机车厂，任科技开发处长；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 年起就职于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持和参与了金刚石合成原辅材料、合成设备等新型设备与工艺的研制和开发，申请 53 项专利，均获授权，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其参与研制开发的 2 个项目获国家级星火计划证书，3 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获省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 **李国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至 2001 年就职于郑州市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任供应科长、供销公司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河南远发金刚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起就职于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4) **李继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4 年出生，大学

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先后担任平顶山市卫东区审计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河南汇通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起担任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5) **刘永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汉族，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起就职于郑州华晶金刚石有限公司，参与研制开发1个项目通过河南省科技厅技术鉴定，获得科技成果证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学功、张忠、郭留希、尹为民四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学功任主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王明智、郭留希、林玉、李春义、尹为民五人组成，郭留希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张忠、张学功、赵清国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张忠任主任，其为法律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学功、王明智、郭留希三人组成，张学功任主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

- 1、2004年华晶有限成立时董事会成员为郭留希、曹顺岭、黄子薇、郑东亮、张召；监事为刘杰，总经理为黄子薇。
- 2、2005年1月30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黄子薇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林玉为公司董事；同意刘杰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广利为公司监事。2005年2月16日，华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请林玉为公司总经理。
- 3、2007年12月20日，华晶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留希、林玉、曹顺岭、郑东亮、张召为华晶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广利为华晶有限监事。

2007年12月20日，华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郭留希为华晶有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林玉为总经理，聘请杨晋中为总工程师，聘

请李国选为副总经理。

- 4、2008年3月3日，华晶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请李继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5、2008年6月26日，华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郭留希、赵清国、林玉、郑东亮、王明智、张忠、张学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明智、张忠、张学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召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广利、彭献伟组成监事会；

2008年6月26日，华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留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赵清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林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刘永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杨晋中、李国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李继刚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6月26日，华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献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6、2008年9月4日，华晶股份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春义、王驾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7、2009年3月28日，华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请刘永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王驾宇因个人原因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提名尹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8、2009年4月19日，华晶股份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尹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明智、张忠、张学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张忠为法律专业人士，张学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国家税务局与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税郑字 410102769490897 号《税务登记证》；工程中心现持有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豫地税郑字 410118764890226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华晶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17%，出口退税率为 5%；2008 年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5%；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缴纳。

（2）工程中心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增值税适用税率 17%；所得税适用税率 25%；营业税按其他服务业适用 5%的适用税率。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06 年度华晶有限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华晶有限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06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晶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工程中心从 2006 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曾获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1	0.08	0.08	2006.12.01	工程中心	中原区科技局	《郑州市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郑财教[2002]13 号）、《郑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郑知[2006]18 号）、《郑州市专利补助和专利技术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郑财教（2007）33 号）等规范性文件
2	2.015	2.015	2006.11.09	工程中心	郑州市联科专利事务所	
3	1.9	1.9	2006.12.21	工程中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5.5	5.5	2007.01.17	工程中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5	5	5	2007.07.24	工程中心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6	0.24	0.24	2007.07.10	工程中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序号	补贴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万元）	时间	补贴对象	资金来源	依据
7	0.9	0.9	2008.06.24	工程中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8	40	40	2006.07.12	工程中心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06 年度科技三项经费用的通知（第一批）》郑科技[2006]1 号
9	180	56	2008.02.28	工程中心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补助资金项目合同》
10	80	80	2009.02.21	华晶股份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快速成长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09]16 号
11	20	20	2009.02.21	华晶股份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上市企业和股份制改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09]17 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工程中心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及受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工程中心自成立以来，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税款；依法纳税，未存在任何因偷税、漏税或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09年7月2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豫环函[2009]191号《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中心在核查时段内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批复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的规定标准，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程中心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程序，能够严格的遵守各种质量、技术标准，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1、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以下国家和行业标准，并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且在郑州市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编号
1	人造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6571-93
2	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品种	国家标准	GB/T6405-1994
3	石墨化学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GB/T3521-95
4	超硬磨料 金刚石或立方氮化硼颗粒尺寸	国家标准	GB/T6406-1996
5	超硬磨料 人造金刚石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JB/T7989-1997
6	超硬磨料 抗压强度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7988.1-1999
7	超硬磨料 杂质检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7988.2-1999
8	超硬磨料 取样方法	行业标准	JB/T3914 -1999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编号
9	超硬磨料 金刚石热冲击韧性测定方法	行业标准	JB/T10646 -2006

2、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首次获得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504070；持有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认证机构：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内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0 标准要求，此认证为国际认可论坛（IA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边湖人协议 MLA 成员认可；重新签发日期：2008 年 10 月 8 日，有效日期：2011 年 10 月 7 日。

3、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获得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中品质协（北京）质量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 AAA 级《质量信用等级证书》，适应产品（服务）范围：人造金刚石及制品、设备的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相关技术、材料、设备、制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4、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a）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19,450 万元；（b）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

建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对工程中心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该项目；(c)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用于增加营运资金实力，以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和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其出具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我国金刚石产品结构调整，提高高品级金刚石比率，替代进口，可以使我国的高品级金刚石生产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促使我国由金刚石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意义重大，十分必要。从财务角度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价，本项目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2) 2009 年 7 月 14 日，该项目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为：豫郑市高高【2009】00050。该备案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受理，业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有效期为两年。

(3) 2008 年 7 月 21 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环审[2009]46 号《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审查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同意专家组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建成，经省环保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2008 年 7 月 23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豫环审[2009]275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克拉高品级人造金刚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2、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认真论证，委托具有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设计，并出具了《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报告认为，“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晶公司）的研发体系，成为国际一流的产、学、研三结合基地，多渠道打造自主品牌。使华晶公司的产品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成为赢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后，将形成一个超硬材料行业创新中心，同时也是个新材料创新中心，发挥行业带头作用，加快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 2009年7月15日，该项目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为：豫郑市高高【2009】00048。该备案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受理，业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有效期为两年。

(3) 2008年7月21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郑环建表[2009]220号《关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审查意见》，同意《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要求项目建成应及时申请试生产和验收，经省环保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2008年7月2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豫环监表[2009]17号《关于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意见。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拥有充足营运资金即是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更是市场竞争实力的体现。对于该项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该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年产 3 亿克拉高品质人造金刚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身或其全资子公司工程中心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确定：公司将专注于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管理创新为基础，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积极开拓潜在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全资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沈国权 沈国权

江志君 江志君

张知学 张知学

2009 年 7 月 24 日